

#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暴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等有关规则并适用的操作指引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收机制、询价及配售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行业(C44),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则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导致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暴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326号核准,暴风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474,该代码为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代码,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中:

(1)网下初始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下网上初始发行规模40%;

3.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3日(即2015年3月5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拟申购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对象的信息登记。

5.发行人(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则》、《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提供询价资料的要求要求同本公告中的“投资者条件”,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条件,是否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统称“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6.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3月6日(T-4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9:30至15:00,初始询价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网下机构投资者包含每包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申购价格,且申购价格不得低于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最多只能填报10%的最高报价,按照询价价格由高到低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报价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并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名单,确保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此外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价格进行询价,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报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8.发行价格确定后,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进行网下申购并缴款,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提交的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在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9.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3月12日(T+1日),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开户手续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除外),且于2015年3月10日(T-2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参与新股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2.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而定。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网下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10%的最高报价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网下投资者实际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网下申购不足而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发行审核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重新启动发行。

14.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一、本次发行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3月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T-5日	2015年3月5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备案公告(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5年3月6日	初步询价开始时间(9:30-15:00)
T-3日	2015年3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9:30-15:00)
T-2日	2015年3月10日	网上申购开始时间(9:30-15:00,可撤销时间15:00之前)
T-1日	2015年3月11日	网上申购截止时间(9:15-11,30,13:00-15:00)
T日	2015年3月12日	网上申购截止时间(9:30-15:00,可撤销时间15:00之前)
T+1日	2015年3月13日	网上申购截止时间(9:15-11,30,13:00-15:00)
T+2日	2015年3月16日	网上申购截止时间(9:15-11,30,13:00-15:00)
T+3日	2015年3月17日	网上申购截止时间(9:15-11,30,13:00-15:00)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

(1)网下初始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上初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3)网下网上发行规模40%;

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而定。

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若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上网下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上网下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从网上网下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回拨后网上发行规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下初始发行规模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网上申购不足而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申购日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6日(T-4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9:30至15:00,初始询价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六)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数量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投资须满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其指定的配售对象(含)在网下申购前二个交易日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6.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7.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8.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载明以询价方式认购的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5年3月4日(T-6日)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

10.首次发行网下申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网下投资者配售限售股;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次发行(一、二、三)项所述之外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利益其他自然、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2.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二)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属提供询价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三)网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3,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DII)投资者、证券公司自营、信托公司自营以及财务公司自营,无需提供额外材料,即仅提供上述承诺函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网下投资者须提供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须在2015年3月4日(T-6日)前按照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可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并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须在2015年3月4日(T-6日)前按照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可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并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4)除上述1、(1)、(2)、(3)中所指的配售对象类型外,其他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须提供投资风险声明(加盖公章)及公司章程,此外,若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须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若为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模板可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4;以及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以上所有材料均可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ECM\_IP@CICC.com.cn)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的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身份证电子版、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材料,其中网下机构投资者核查材料均加盖公章且彩色扫描,个人投资者核查材料均须本人亲笔填写,扫描件必须采用格式“姓名+机构名称+IPO\_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投资者类型\_投资者名称”。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提供积极配合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邮件,扫描投资者所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提供材料未通过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收材料并中止发行,网上申购不足而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申购日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6日(T-4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9:30至15:00,初始询价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六)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数量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投资须满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其指定的配售对象(含)在网下申购前二个交易日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6.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7.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8.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载明以询价方式认购的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5年3月4日(T-6日)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

10.首次发行网下申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网下投资者配售限售股;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本次发行(一、二、三)项所述之外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利益其他自然、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5年3月4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功能的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和配售对象定价参与网下发行和配售对象定价参与网下发行。

2.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身份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账户户名和账号等)以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对象自行承担。

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参与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3月6日(T-4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通过申购申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未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将不具备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的资格。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326号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baofeng.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326号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baofeng.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326号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